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1401838113號

附件：清冊、變更公告



主旨：配合地籍重測調整本市市定「牛罵頭考古遺址」定著土地地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、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配合地籍重測作業，本市市定「牛罵頭考古遺址」定著土地地號調整為：考古遺址本體範圍為牛罵頭段12、13、14、16地號；考古遺址保存區涵蓋範圍為牛罵頭段5、11、12、13、14、16地號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